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宜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033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45033670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33670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委請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系列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年2月21日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01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日期與地點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下午1時
時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美術教室(二)。

2、課程主題：「基本設計-校園指標設計」。



3、研習代碼：4929836。

4、報名截止日：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日期與地點：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假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4樓美感教室。

2、課程主題：「來吃一顆策展跳跳糖嗎？」

3、研習代碼：4929861。

4、報名截止日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
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
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2份。

六、本府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七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
話：02-2501-98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